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2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(代理)教保員第2次公開甄選
公告職缺	代理教保員
職缺人數	1
備註	注意事項： 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、第 33之情事者。 二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 (一) 試教：成績占60%。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 試教內容：主題自訂，考生須自備教具，請於現場自由發揮；請準備教案1式4份【A4直式】，於甄選當天報到時繳交。 (二) 口試：成績占40%。口試時間：5分鐘 口試內容：含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。 ※試教、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先錄取。
公告時間	112年7月26日至112年8月1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報名方式：(依序檢具下列證件)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任職前取得體檢表(最近三個月內)。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四、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五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。 六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 七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 八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在職證明書)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。 九、應試人員遴選面試時間，可攜帶教學檔案。 十、收件期限: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(代理)教保員-管控教師職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備註: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 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 者另行通知。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分機:18(張小姐)。 十三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 十四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地址: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(和平區圖書館三樓)。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環山分班
	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

	休假方式： ☒周休二日 ☐月休六天 ☐月休四天 ☐輪休 ☐月休 日 ☐其他：
	核薪方式： ☒月薪 ☐日薪 ☐時薪 ☐論件計酬 ☐面議 （約新臺幣32,240~40,810元）
僱用條件	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~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
	學歷要求： ☐不拘 ☐博士 ☐碩士 ☐大學 ☐專科 ☒高職 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 ☐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☐不拘 幼兒保育科系(科)系所 科系所
	駕照要求:☒不拘 ☐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
	工作經驗： ☒不拘 ☐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英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3. ☐日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4. ☐台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5. ☐客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6. ☐其他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會：☒電腦基本操作 ☒文書處理 ☒網際網路 ☐網頁編輯 ☐商業軟體 ☐程式設計 ☐其他： ☐不會使用